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廖宏振

相　對　人　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志

上列當事人等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月3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00 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該票據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蓋章，及記載發票日、發票地、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

（二）至於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與相對人就系爭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等情，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

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涂菀君